附件1

西安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要求，继承和弘扬传统医学，加快中医临床专业人才的培养，促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我市将在全市开展“西安市名中医”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名中医”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市卫计委、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成立“西安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安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评选具体工作。同时，成立“西安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术评议工作。

第二章 申报对象与遴选条件

第四条 申报对象：在本市辖区内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疗机构（含部队、民营医院或个体诊所）内从事中医临床（含中西医结合）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

 已获得国家、省“名老中医”或“名中医”称号的，不再参加西安市名中医的评选。

第五条 遴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医药学，遵纪守法，医德医风高尚，致力于发展中医药事业，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医疗事故。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工作中严于律己、遵守行业纪律，无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回扣、红包、开单提成、大处方、乱收费等问题，筑牢自己的反腐防线。把对生命的尊重作为从医的最高原则，保持公正的医务形象，廉洁行医。

（三）专业特长优势明显，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在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某些疑难危急重症方面有显著疗效，在临床医疗工作中技术超群，在全市中医界和当地群众中有较高声誉。

（四）在继承和发扬中医学术方面成绩显著，学术思想上有独特见解并有较高造诣和创新之处，是所在地区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或中医临床领域学术带头人。

（五）具有中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区（县）属医疗机构参加评选人员降低至中医副高专业技术职称；连续从事中医临床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每周从事临床工作4天以上，出门诊不少于两个半天，日平均门诊量50人次以上，中药饮片使用率不低于80%（针灸、按摩专业中草药使用率可适当降低）。

（六）担任国家或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中医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已培养了2名以上学术经验继承人或研究生；兼任大专院校中医相关学科授课教师或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主讲教师。

（七）获得国家、省、市政府或组织、人社部门评定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专家或其他荣誉称号。

　 （八）本人或指导学术继承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中医药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相关的中医药学术专著。

 （九）参与、指导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1项以上（厅级第二负责人以上，局级第一负责人）；或获得省、市级以上中医药科技成果奖(省级第二负责人以上，市级第一负责人)。

 （十）曾经或正在担任国家、省、市级中医药学会、针灸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理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理事。

以上条件，前五项至少须具备四项以上，区（县）内至少具备三项以上；后五项为综合考评因素。

第三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六条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在个人申报、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填写《申报表》，三级医院的人员由本单位推荐上报评选工作办公室，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人员由本单位推荐上报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评选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西安市名中医”推荐表》。

（二）相关证明材料。

1．所在单位提供综合评价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临床医疗工作业绩、论文著作、研究成果、病员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并有确切的数据。

2．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3）临床医疗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学会担任职务的聘书、学术论文、著作、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资格审查。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评议。

２．综合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按照《“西安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量化评价结果和综合评议意见。

3．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的综合评议意见，进行审核，确定“西安市名中医”人选。

4．评选结果公示。在相关新闻媒体上公示人选名单。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应在７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意见形式向评选会办公室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应在书面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受理。对于有异议的提名人，评选工作办公室调查核实后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复评，由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5．评选结果确认。根据公示及领导小组裁决，由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联合发文授予“西安市名中医”称号，颁发证书。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有关开发区卫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人选的申报和推荐工作，三级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人选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十条 开展“西安市名中医”评选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中医工作者的极大关心和爱护，每一位“西安市名中医”应成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模范，在工作中努力保持荣誉，切实按照“西安市名中医”的条件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开展中医药学术活动，加强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传、帮、带工作，为培养高层次中医专业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一条 各区（县）及有关单位要重视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继承工作，把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列入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为名中医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名中医的名牌效应，对名中医的待遇应给予适当倾斜，使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十二条 各区县、各单位要将“西安市名中医”的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他们配备助手或学术继承人。同时应将名中医学术继承工作作为学术传承的主要内容，不定期地举办名中医学术研讨班，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十三条 西安市名中医因工作需要，如个人自愿，身体健康，经组织批准，可延退退休年限。

第十四条 已获西安市名中医称号者，若有违法违纪、医德医风败坏行为，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者，经市卫计委、市人才办、市人社局核实，报市政府备案，取消其名中医称号，并在全市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开展评选工作的时间和名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